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HANGZHOU CO.,LTD.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二〇一七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浙江银监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拟发行优先股总额不超过 1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浙江银监局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

五、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询价方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

六、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且不得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七、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八、为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本次优先股有如下特别条款：

（一）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但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如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但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二）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

（三）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母公司报表口径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四）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五）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六）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行使赎回权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

九、本次优先股表决权受到限制。除《公司章程》中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本次优先股设置了表决权恢复条款。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十、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十一、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制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明确了 2017-2019 年的分红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机制等内容。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预案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发行人、公司、本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本次董事会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普通股	指	A 股普通股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除另有说明外，本预案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第一章 发行目的

一、应对银行业监管提出的更高资本要求

在国际金融监管环境日益复杂趋势下，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根据《巴塞尔协议III》确定的资本监管精神，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到2018年底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7.5%、8.5%和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水平的规定也增强了资本补充的必要性。监管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对公司外源性资本的补充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和资本有效使用机制，持续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综合考虑行业监管要求、公司战略规划目标、风险管控策略等相关因素，以及对未来几年资本需求的合理预测，公司制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2019年）》，如监管机构未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2017-2019年公司资本充足率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9.0%、10.0%及12.0%。综合考虑公司净利润增长、风险加权资产增长、分红比例及资本性支出等因素，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二、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近年来，国内经济整体保持相对平稳的发展态势，随着新一轮改革的深入推进，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商业银行资本实力对其发展前景的重要性将日益明显。

公司以成为“轻、新、精、合”的品质银行为发展目标，全面实施“六六战略”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即：聚焦六大发展策略，由趋同的发展策略向差异化的发展策略转型，由传统银行向新型银行转型；发力六项能力建设，由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由松懈低效向严明高效转变。本次优先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

足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适度扩张的资本需求，对公司提升竞争力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均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优先股发行将提高公司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设富有特色、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一流商业银行。

三、持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拓宽资本融资渠道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划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目前公司资本构成为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为主，缺乏其他一级资本，资本结构较为单一。

2013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陆续出台的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相关监管规定，商业银行可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本次拟发行的 100 亿元优先股将进一步充实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有助于公司持续合理优化资本结构，有效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实力。

第二章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补充资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符合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1 亿股（含 1 亿股），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三、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优先股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 100 亿元人民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

五、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询价方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采取分次发行方式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获批发行数量的 50%，剩余数量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均相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公司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一）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重定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届时市场实际情况，

确定每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和具体票面股息率。

（二）股息发放的条件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条件为：

1、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母公司报表口径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3、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决定。公司若全部或部分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四）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文件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六）宣派和支付股息的授权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在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息的情形下，公司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可转授权）决定，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由公司董事会（可转授权）决定，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和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公司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三）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82 元/股。前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N+n)$ ；

A 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n \times A/M)/(N+n)$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四）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由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额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其中：Q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V 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 为截至发生强制转股时按照“（三）强制转股价格”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普通股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六）强制转股事项的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有权机关相关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八、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行使赎回权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

（一）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发行日后期满 5 年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①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②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

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时，公司将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拟赎回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该部分优先股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四）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九、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一）表决权限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惟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与“七、强制转股条款”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即每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票数)的计算方式为: $Q=V/E$,并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E为届时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七、强制转股条款”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三) 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

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公司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十一、评级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具体安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十二、担保安排

本次优先股发行无担保安排。

十三、转让和交易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十四、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方案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尚须经浙江银监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第三章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相关各方在评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及普通股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母公司报表口径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或无可分配利润的风险。

假设本次发行 100 亿元优先股，且在 2017 年初已经存续并在 2017 年宣告发放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股息，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情况下，如果每年股息率不超过 5.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下同），则公司 2017 年度应付优先股股息不超过 5 亿元，导致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少不超过 5 亿元。如果优先股所产生的盈利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二）普通股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1、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根据发行方案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假设本次优先股发行总规模为 100 亿元，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 20.82 元/股测算，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后，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将约增加 480,307,396 股。

2、强制转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公司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由此将使普通股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将对原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表决权以及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假设本次优先股发行总规模为 100 亿元，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20.82 元/股测算，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将约增加 480,307,396 股。

（三）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财产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清偿顺序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故存在影响普通股股东获得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的风险。

（四）会计和税务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国际会计准则 32 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且本预案所涉财务测算均基于该会计核算的基础进行。但如果未来相关会计政策调整致使本次发行优先股无法继续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确认。

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五）本次发行方案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尚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能。

此外，本次优先股发行尚待浙江银监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取得监管部门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资本认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中国银监会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满足其他一级资本的相关要求。未来优先股存续期间，不排除因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再满足届时相关规定，从而不能计入一级资本的可能，进而有可能导致公司资本减少，对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和风险抵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分类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对于优先股存在分类表决权利的上述重大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增加了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二、与本次优先股投资者相关的风险

（一）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且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为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面临股息损失的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享受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获额外收益的风险。

（二）优先股实际股息率可能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母公司报表口径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因此投资者可能将面临公司取消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风险。

若公司受国家政策、经济形势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影响，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或税后利润水平，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不能支付约定的优先股股息的风险。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

（三）优先股股东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惟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优先股股东面临与表决权受限相关的风险。

（四）优先股市场价格波动和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可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其转让交易价格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经济金融政策、市场利率、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盈利、

公司发展前景以及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

同时，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存在交易不活跃、流动性不充足的风险。

（五）赎回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发行日后期满 5 年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面临被公司根据未来监管政策、公司业务情况、资本充足情况赎回的风险。

（六）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对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在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公司有权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由于公司无法预期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条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且转股是不可恢复的，投资者将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

（七）未来发行的证券的相关权利可能优于本次优先股的风险

未来，公司可能会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发行新的证券，其相关权利可能会优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包括但不限于股息支付顺序和公司解散、破产、清算时清偿顺序等，从而影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相关权利。

第四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不超过 1 亿股优先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一）有效满足公司对其他一级资本的需求

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监管要求，同时结合外部经济环境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公司制定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2019 年)》，如监管机构未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2017-2019 年公司资本充足率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9.0%、10.0%及 12.0%，以保持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优化资本结构，满足业务良好发展与深化转型，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公司在加强内源型资本积累的同时，拟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有利于加强公司资本实力，对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有关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行业监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不会对普通股现金分红构成较大影响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章程》中已经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制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明确了 2017-2019 年的分红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机制等内容。《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年来盈利水平保持稳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6.22 亿元。公司的盈利状况和盈利水平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本次优先股发行每年需要派发的股息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相对有限，不会对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优先股股息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于所得税后支付。

二、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税后可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不变，优先股股份总数为不超过1亿股（含1亿股）。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方案，未来如果触发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条件，在优先股按照相关规定转为普通股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将相应增加。

（二）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7.13亿元，考虑公司于2016年10月完成的A股IPO募集资金净额36.11亿元的影响，假设A股IPO募集资金于2016年9月30日已到位，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100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静态测算，预计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将从383.23亿元增加至483.23亿元，净资产增加比例为26.09%。

（三）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五）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一级资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均将有所提升；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在此前提下，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高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水平。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一级资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将有所提高。按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监管指标数据（假设 A 股 IPO 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到位）静态测算，假设本次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合并口径下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资本监管指标	测算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A 股 IPO 发行完成后，本次优先股发行前	A 股 IPO 发行完成后，且本次优先股发行后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82.17	382.17

资本监管指标	测算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A 股 IPO 发行完成后，本次优先股发行前	A 股 IPO 发行完成后，且本次优先股发行后
一级资本净额	382.17	482.17
资本净额	463.80	563.80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3,612.91	3,612.9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8%	10.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8%	13.35%
资本充足率	12.84%	15.61%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股息支付能力

（一）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符合分红当年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过了独立董事的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及利润分配等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表达意见和诉求，且全体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未分配利润，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 10 股转增股数（含税、股）	-	-	2
每 10 股现金股利金额（含税、元）	-	2.00	2.00
现金股利数额（百万元）（含税）	-	471.14	334.28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704.48	3,506.39	3,788.36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3.44%	8.8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201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该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1.97%		

（二）股息支付能力分析

1、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

近年来，本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假设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 100 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且股息率为 5%的条件下，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年度股息为 5 亿元，年度股息占公司 2013-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算术平均值的 13.64%。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提供良好基础。

此外，随着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经营结构的不断改善以及内部管理的持续加强，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继续保持稳健态势，有助于为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维护优先股投资者的权益。

2、优先股赎回的支付能力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同时本公司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本公司有权在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5 年后，于每年的优先股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公司在具备十分充足的资本水平或者可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的情况下方能行使赎回权，届时本公司可提前合理安排自有资金或者通过合适的外部融资手段募集赎回所需的资金，保证优先股赎回所需的支付能力。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权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公司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除本次 100 亿元优先股发行计划外，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补充公司资本的可能性。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所产生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减少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此在静态情况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作用。

但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并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

1、强化资本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包括本次募集资金在内的资本金管理，统筹安排资本规划，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形成多元化、动态化的资本补充机制；以资本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合理配置信贷、资金、存款规模和结构，促进业务结构调整和业务发展方式转变；实施经济资本管理，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2、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负债成本，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低的业务，提高资产收益。在业务发展中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准确计量表外业务风险资产；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

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3、提升客户维护和拓展能力，推进差异化、特色化经营

公司注重新客户的开发和老客户的服务和维护。从目标客户的需求出发设计产品（方案），以改善客户服务体验为目标不断优化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力争成为客户服务满意、客户基础扎实、客户关系深厚的伙伴银行。

公司将聚焦“做强大零售、做专大公司、做优大资管、培育区域化特色、推动数字化创新、寻求综合化经营”六大发展策略，由趋同的发展策略向差异化的发展策略转型，由传统银行向新型银行转型；发力“组织管理能力、风险经营能力、合作协同能力、资源配置能力、成本定价能力、系统建设能力”六项能力建设，由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由松懈低效向严明高效转变。

4、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夯实资产质量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确保稳健经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通过体制、机制的优化调整及制度的修订完善，理顺管理关系；进一步完善“统一领导、专业评审、集中监控、分级管理”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业务、风险、内审“三道防线”建设，持续优化信贷管理重要系统和工具，持续推进风险管理的专业化能力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资产质量水平。

5、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6、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广大股东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督促公司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六章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优先股的含义与设置条款

优先股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法律法规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二、优先股表决权条款

（一）优先股表决权限制条款

一般情况下，公司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简称“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根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计算方法确定表决权。本行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达到一定比例可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等。

三、利润分配条款

（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宣派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三）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公司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公司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四）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五）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六）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 支付优先股股息；
- 5、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6、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四、优先股股东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条款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公司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五、有条件赎回优先股条款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按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以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

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公司按相关规定赎回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六、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条款

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按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公司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七、与优先股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其他内容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二)公司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优先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优先股股东应履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相关义务。

对公司章程的详细修改，请参见与本预案同时公告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